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黃珍妮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葉世初先生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梁達輝先生

議程第I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黃珍妮女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鄧建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33CG號工程計劃 —— 在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第38區設置分類設施

(立法會CB(1)1631/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的建議，即把33CG號工程計劃“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第38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提升至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項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4,520萬元。她表示，有需要設立和營運廢物篩選分類設施，以配合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的推行，該收費計劃將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然而，由於就設立及營運擬議的篩選分類設施所進行的短期租約招標的結果未如理想，當局須以工務計劃項目形式提供該等設施，以便能及時推行收費計劃。

2. 主席詢問招標的結果未如理想的原因。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就上述兩幅工地合共收到4份標書(將軍澳1份及屯門3份)，但沒有一份可獲接納，因為該等標書未能符合招標文件內所列要求。招標文件列有多項要求，其中包括必須在目標日期內完成設立有關設施、豁免所有在收費計劃實施前已經批出的建築合約，以及不得在篩選分類設施工地收取費用或預先收取費用。

3. 劉慧卿議員詢問，私人承辦商對於承接該工程項目不感興趣，是因為項目本身不可行，還是因為招標要求嚴苛所致；倘原因屬後者，當局有否致力協助他們符合要求。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原擬由私人承辦商設立和營辦臨時篩選分類設施，而事務委員會亦於2003年4月及11月舉行的會議上同意該等安排。由於收費計劃訂明豁免所有在收費計劃實施前已批出的建築合約，要確保營辦篩選分類設施能有利可圖或會有點困難，尤以最初階段的營辦期為然。鑒於獲豁免的合約可能須時數年方能竣工，私人承辦商因此不願意承接該項目。結果，工程項目須以工務計劃項目的形式進行。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雖然招標文件已清楚列明有關的豁免規定，但大部分投標者都不願意免除獲豁免合約的篩選費用。即使是願意遵行此安排的投標者，亦只準備在一段短時間內免收有關費用。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目前約有40%的建築合約是在收費計劃實施前已經批出，並因而獲得豁免任何處置費用。鑒於該等合約將會在兩三年內竣工，篩選分類設施預計可於2008年開始有利可圖，因為屆時所有建築合約均須遵守各項收費安排。

4. 陳偉業議員認為，藉私營化提供篩選分類設施的原建議的構思有欠周詳。箇中的細節(例如融資及管理方案)均由工務部門制訂，並無財務管理專家提供意見。由於建造業尚未從金融風暴中完全恢復過來，加上房屋發展項目的數量與數年前物業市場正處於高峰期時相比已見回落，導致建築和拆卸廢料(下稱“拆建廢料”)的數量亦相應減少。因此，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設立篩選分類設施。此外，政府當局亦應檢討篩選分類設施的運作方式，給予投標者較大的彈性，不但可循環再用拆建廢料，亦可循環再用其他廢料(例如使用過的電器)。

5. 環保署副署長表示，由於拆建廢料佔本港產生的廢物總量的40%，當局必須制訂措施以減少產生這類廢料，因而推行收費計劃及有需要設立篩選分類設施。政府當局曾探討藉招標把篩選分類設施私營化的方案，但由於招標的結果未如理想，當局必須自行設立和營辦篩選分類設施，直至所有獲豁免的建築合約均已竣工而有關設施亦開始有利可圖為止。他指出，當局確有需要提供該等設施，以便能及時推行收費計劃。

6. 關於篩選分類設施的運作方式方面，總工程師／填料管理(下稱“總工程師”)表示，收費計劃所針對的是拆建廢料，因為有大量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均屬於拆建廢料。減少拆建廢料的一個重要方法，是把惰性物料和非惰性物料分開，從而確保只有非惰性廢料才會棄置在堆填區。此舉不但能夠延長堆填區的使用期，更可減低建築工程承建商所繳付的費用。鑒於大部分建築工地的空間有限，在拆建廢料源頭進行篩選分類或許並不可行，因此要設立篩選分類設施。關於可否使用篩選分類設施循環再用例如使用過的電器等其他廢料的問題，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可循環再用的物料(例如金屬)將會從拆建廢料中篩選出來。至於混有都市固體廢物的拆建廢料，則會在堆填區篩選和處置。廢物產生者應該不大可能會把電器與拆建廢料混在一起，因為在堆填區處置前者是免費的，而後者卻要按每公噸重量收費。環保署副署長補充，目前的建議旨在設立臨時篩選分類設施，以便能推行收費計劃。待所有獲豁免的建築合約在2008年竣工後，當局會進一步探討把篩選分類設施私營化的方案，屆時將會研究該等篩選分類設施應如何營辦的問題。

7. 鑒於篩選分類設施在營辦初期不會有利可圖，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如迪士尼線的情況一樣，為該工程項目提供資助。此舉不但可以確保工程項目有利可圖，更能使營辦方式有較大的彈性。再者，修訂後的財務安排或能吸引更多私人承辦商參與投標。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由於篩選分類設施對香港而言是

新的設施，尚待累積這方面的管理經驗，因此當局認為以工務計劃項目的形式進行此工程項目更為合適。而在數年後，當累積足夠的設施管理經驗時，將可考慮改變營辦模式，待所有獲豁免的建築合約全部竣工後，營辦該等設施便很可能會有利可圖。

8. 鑒於招標結果未如理想，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別無選擇，只有自行設立和營辦篩選分類設施。然而，她關注到此改變會對廢物篩選分類的收費水平構成影響。主席亦有類似的關注意見，並詢問當局有否措施管制收費水平。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訂明的篩選分類收費水平為每公噸100元。倘有關設施由私人承辦商營辦，收費水平可能會調低，因為承辦商可利用經循環再造的物料的重售價值補貼營運開支。政府當局已承諾待設施營辦一段時間後檢討收費水平。預期在獲豁免的建築合約全部竣工後，承辦商將會競投營辦篩選分類設施的合約，收費水平很可能會調低，因為屆時收費水平將會由市場調節。

9. 主席強調有需要把篩選分類收費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否則便會缺乏鼓勵篩選分類的誘因。此外，當局亦須避免訂定類似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專營權合約的條件，因為該等條件訂明承辦商可按照所處理的廢物數量獲得保證的回報率。環保署助理署長雖然認同主席的意見，但亦解釋表示廢物產生者不得選擇處置廢物的方法，因為根據收費計劃的規定，所含惰性物料多於50%的建築廢物必須運往篩選分類設施，而惰性物料含量不多於50%的建築廢物則運往堆填區。全屬惰性物料的廢物將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0. 主席進一步詢問位於屯門及將軍澳的篩選分類設施的面積，以及當局有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把所有拆建廢料運送往該兩個篩選分類設施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總工程師表示，位於屯門及將軍澳的篩選分類設施的面積分別為兩公頃和3公頃，足以應付把廢物篩選分類的需要。該計劃估計所需的4,520萬元費用中，90%會用於設置篩選分類設備，餘款則用於保護環境。至於交通影響方面，他解釋表示，目前所有拆建廢料均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置，所使用的道路與通往上述兩個篩選分類設施的主幹道相同，因此不會對交通造成額外的影響。

11.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屯門區議會已表示原則上支持在屯門區設立篩選分類設施，條件是有關設施不會影響將於同一工地發展的環保園的可行性。她繼而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意見。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篩選分類設施與環保園兩者並無抵觸。環保園將會設於現時

的公眾堆填用地。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均有並繼續會定期向屯門區議會匯報設立篩選分類設施的進展。周梁淑怡議員強調有需要繼續與屯門區議會保持聯絡，以期釋除區內居民的憂慮。

12. 主席表示，設立篩選分類設施是收費計劃一個重要部分，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將會支持當局提出的設立設施建議，使收費計劃能盡早推行。劉慧卿議員亦表示支持有關建議。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對建議有所保留，尤以工程項目的財務安排為然。

II. 環保園的發展

(立法會CB(1)1631/04-05(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3.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下稱“首席環保主任”)重點提述上述資料文件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在屯門第38區發展環保園的進展。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把回收園改稱環保園有何背景原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更改名稱旨在更準確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相關目的是為了方便環保及循環再造業(包括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經營，並促進該等工業的發展，而非只局限於把廢物循環再造。

15. 劉慧卿議員支持設立環保園的構思，並察悉循環再造產品的出口雖然帶來34億元收入，但卻未能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她繼而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循環再造產品的市場，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協助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發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本地循環再造業人士表示，短期租約為期甚短是他們的所面對的主要問題。在設立環保園之後，每間循環再造公司可用相宜的價錢租用環保園內的土地。這些土地年期較長，目的是為租戶能在投資高增值及較高檔工序中提供誘因。現時，回收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大部分都是出口至內地，當中包括來自舊膠樽的塑膠。至於因發展環保園而創造的職位數目，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預期該項目約可創造700個職位。

16.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設立環保園，但現時有很多問題需要處理，包括該項目的成本效益、財政影響和實施細節、對現有的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影響，以及如何管理電子廢物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1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發展環保園是一項繁複的工作，需要巨額的初期投資和營運資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進行的市場意向調查顯示，從商業角度來看，由私人投資者斥資發展環保園並不可行。為此，政府當局已決定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興建基本的實質基礎建設，建造費用估計為3億1,600萬元。環保園可提供永久用地，以鼓勵業界作長線投資，以及建立高檔工業和下游服務。迄今已有從事塑膠、金屬及廢紙循環再造的多個行業表示有興趣租用環保園的地段來擴充業務。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一份綜合文件，說明環保園的運作和管理細節，以及環保園對現有的廢物循環再造商的影響。

18. 劉秀成議員詢問，環保園可如何協助本港達致其回收目標。環保署助理署長強調，環保園是廢物管理策略的一個組成部分。本港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需要有出路使其變為循環再造產品，而可在本地進行相關工序是非常重要的。循環再造業亦可營造循環經濟，創造營商和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會進行公開招標，以批租或土地許可證方式委託一間私人營運公司(下稱“營運公司”)營運和管理環保園。營運公司必須對環保及循環再造業的需要有非常充分的了解，亦須有能力設計及實行有效的市場策略，以招募及吸引不同類別的長期租戶，並確保各類租戶的比例恰當。在給予環保及循環再造業一個公平競爭環境的同時，營運公司須利用市場力量以促進租戶的業務，使環保及循環再造業能夠以合理的價錢使用土地及賺取吸引的回報。

19. 林健鋒議員支持設立預期可令本港循環再造業受惠的環保園，但亦察悉到業內人士擔心營運公司可能着重吸引主要租戶以圖利，因而影響本地小型循環再造商的生存機會。郭家麒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環保園的運作模式。他關注到若營運公司需要收回3億1,600萬元的建造費用，便須按商業原則經營環保園。鑒於確保環保項目有利可圖方面有潛在的困難，營運公司一旦發覺環保園並非有利可圖時，可能會放棄經營。

2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3億1,600萬元的目的是為環保園提供基本的基礎建設。這項措施旨在協助環保工業的發展，因此當局預期營運公司無須以環保園的經營收入來收回建造費用。政府當局會在相關的合約及批租／土地許可證條件中加入充分的保障和管制，確保營運公司以租戶和政府的最佳利益為依歸。由於在缺乏政府撥款資助的情況下實在難以經營環保園，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委任個別非牟利機構或由政府撥款資助的法人團體充當營運公司，而不是招募私人公司營運環保園。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環保園的管理事宜，並屬意其運作模式應在政府管制和提供所需彈性以滿足市場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1. 劉秀成議員詢問甄選環保園營運公司的準則為何。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亦就環保園的運作和管理提出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運作和管理環保園的招標文件內所列要求將會訂明准許不同的循環再造業參與，藉以促進循環再造本地所產生的廢料，以及鼓勵發展高檔工業。李議員表示，以往進行公開招標的經驗顯示，在甄選過程中，政府當局着重價格多於着重技術事宜。因此，在嘗試鼓勵發展較高檔的工業時，政府當局應致力確保在評核標書過程中，技術建議方案會獲給予考慮。他希望在營運公司的投標規格中列明該等要求。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定出經營及管理環保園的詳細招標條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詳情。

政府當局

2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按何機制評核租金水平、分配租金收入及把地段分配給比例恰當的不同工業使用，從而令本地工人受惠。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環保園提供分類設施，因為就確保有足夠廢原料供循環再造而言，該等設施是必需的。否則，政府當局便需要進口該等廢原料。她又詢問為何由獨立機構經營和管理科學園的運作模式不適用於環保園。環保署副署長解釋，環保園是培育循環經濟發展的基礎。政府會在與營運公司簽訂的合約協議中加入合適的條款，包括管理費用水平、租金水平、地段分配方法、共用設施及支援服務的分配方法，以及不同工業的比例等。以私營機構參與模式管理環保園，比採用科學園的模式較為優勝，因為前者能提供較大靈活性。

23. 李永達議員憂慮海外的大型循環再造商會壟斷環保園的運作，為享用低廉租金而盡量取得較多地段。環保園的運作若被大型循環再造商壟斷，便會對現有廢物循環再造商的生存造成不良影響。有鑒於此，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招標文件內加入適當的保障，以防止出現壟斷的情況。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在廢物管理策略內說明會獲優先予以循環再造的廢物類別，以及會於何時及如何處理電子廢物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環保園內各地段的分配申請時，會把地段優先分配予以循環再造本地產生的廢料為主的商戶，並會遵守審慎的市場原則。李議員建議在標書內所列要求中加入從事本地循環再造工序的相關經驗，讓本地循環再造商有較大成功機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察悉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分配地段時對該等意見加以考慮。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環保園不應純按商業原則運作，應該制定本身的環保目標。她進一步指出，鑒於各利益相關者擔心把廢物運至位於屯門的環保園的運輸成本偏高，政府當局有需要設立廢物轉運站以利便收集廢物。她又認為從其他地方進口廢物及把廢物出口至其他地方的做法不能接受，因為該等廢物理應在其生產地處理。因此，政府當局不應讓環保園處理進口的廢料，並應在標書內所列要求中清楚列明此項規定。

25. 主席對環保園的運作模式仍表關注，認為該運作模式較數碼港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運作模式更有所不如。她指出，後兩個項目的發展商須就地價及基本的基礎建設支付費用，但環保園的營運公司則可獲得豁免，因為該等費用將會由政府承擔。由於當局擬透過租金收入提供環保園的運作經費，因此營運公司必定可以從環保園獲利。此外，營運公司亦可因應需要調整租金水平。她又關注到，營運公司會以商業原則經營環保園，令只有大型循環再造商才可負擔園內地段的租金，因而導致壟斷及對現有的廢物循環再造業造成不良影響。

2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澄清，營運公司不得隨意調整租金水平，因為租金水平須受相關合約所訂的保障及管制規限。預期營運公司應有能力設計及實行有效的市場策略，以招募及吸引不同類別的長期租戶，並確保各類租戶的比例恰當，藉以發展環保工業，以滿足公眾需求。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雖然資料文件第13至17段曾提及從私營機構委聘營運公司的構思，但關於營運公司的詳細招標條款尚未定出。營運公司須負責經營、管理及維修環保園，但會獲發管理費用作為回報。

27. 劉秀成議員在提述資料文件附件B的規劃圖時指出，環保園的入口太窄，對運送廢料會構成困難。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選址於屯門第38區設立環保園有海傍之利，可用水路運送物料及製成品。首席環保主任解釋，上述規劃圖只是環保園的概念規劃。環保園的詳細圖則會就入口和出口的相關規定提供更多資料以配合租戶的需求，而部分租戶或會選擇面積較小的地段。

28. 關於設立環保園的時間表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按照政府的計劃，環保園會在2006年年底落成啟用。政府當局會與顧問公司制定詳細的招標條款予委員參考，然後於2005年年底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用以建造環保園基本的基礎建設。

29. 林健鋒議員表示，除了推行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外，政府當局還可做更多的工作，藉以促進廢料循環再造及提高循環再造工序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尋求與現有的廢物循環再造商合作，並加強其教育／宣傳工作。劉慧卿議員亦贊同政府當局應做更多工作，致力把都市固體廢物循環再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環保園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且確實獲得業內人士支持。透過使用三色分類回收桶在源頭把廢物分類已取得良好進展，並已達致40%廢物回收率的目標。環保署於2005年年初在全港推行一項在源頭把家居廢物分類的計劃，迄今已有超過140個屋邨共約900 000名居民參加，預期參與的屋邨數目會增至180個。政府當局正尋求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提供分類設施以便把廢物分類。他同意有需要加強教育／宣傳工作，藉以提高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的環保意識。

I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8月9日